

參、總預算案籌編經過及主要內容

政府預算編製程序，在憲法、預算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中，已有明確規定，102 年度總預算案仍依序辦理，茲將籌編過程中較重要之作業情形及主要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一、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

(一)配合本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

依據本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政府施政將以下列 6 大事項為施政重點：

1. 賡續推動公共建設，均衡區域發展，促進經濟繁榮。
2. 兼顧開發、保育與防災需求，追求環境永續，營造樂活家園。
3. 深化兩岸交流，務實拓展外交，積極展現臺灣軟實力。
4. 建構完善社福與醫療體制，落實成果共享，實現社會公義。
5. 啟動教育革新，健全文化發展環境，培育優質人力。
6. 加速組織改造，推動廉能政治，提升政府服務效能。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在中程預算收支推估之基礎下，配合上述施政方針，參據國內外經濟情勢各項指標，與公共債務法對舉債額度限制，妥慎檢討編製。惟因歲入財源籌措仍相當困難，歲出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仍高，為兼顧財政健全，各機關必須秉持零基預算精神，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各項計畫之急迫性與優先順序，並整合運用

各類預算資源，將有限資源作妥適配置。

(二)審酌財經情勢，訂定預算籌編原則

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並使各級政府處理預算收支有所準據，依照預算法規定及上述預算政策，訂定「一百零二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其主要規定如下：

1. 政府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並依「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加強開源節流措施。
2. 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體現「黃金十年」之國家願景，並依「強化中程計畫預算作業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方案」，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3. 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
4. 中央及地方政府於籌編預算收支時，應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財政之潛在影響，審慎規劃支出額度。
5. 中央及地方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特別預算、特種基金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並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範圍。
6. 政府支出以繁榮經濟、社會公義、樂活家園、文教品質及兩

岸交流為主軸，並以厚植國家發展潛力、落實成果共享、追求環境永續、培育優質人力及拓展國際空間為優先重點。

7. 政府公共投資應配合國家總體建設計畫及施政重點，並兼顧地區均衡發展，加速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落實預算執行效益。
8. 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各項社會保險，應建立財務責任制度，其他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並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審慎規劃辦理。
9. 中央政府各機關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完善各項籌備作業，及就調整移撥業務與經費明確劃分，並可促進跨域合作，避免資源重複投入。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員額之規劃，應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規定，本擲節用人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合理配置人力。
10. 中央及地方政府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及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編列預算。直轄市與各縣(市)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由行政院統籌訂定一致規範或準用中央法規。
11. 中央政府因應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涉及功能調整或業務移撥之項目，相關機關應依核定之移轉期程，合理規劃移撥人力及經費，並督促改制之直轄市承接辦理，以確保原業務順利銜接運作。
12. 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所編列之對地方政府補助款，其資源配置應兼顧區域均衡與公平性，並配合中央與地方事權之調整，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

辦法之規定，確實檢討辦理。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

(三)統籌財力資源，分配主管機關歲出額度

為期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歲出規模能妥適分配予各主管機關編製概算，援例仍將作業程序分為兩個階段：

1. 第一階段：持續採行 84 年度起推行之資源總額分配作業制度（即歲出額度制），以控制歲出規模，改善財政，並加強預算編製內容，使與施政重點密切結合。又配合 91 年度起全面實施之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本院於今年 5 月初核定各主管機關 102 至 105 年度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並由各機關據以編列 102 年度概算報院。
2. 第二階段：組成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檢討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事項，並在既定施政目標下，審查各機關歲出概算數額及內容，是否符合第一階段所分配之額度與「中央各主管機關依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規劃中程計畫與概算編審作業應行辦理事項」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2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規定。

(四)衡酌財政收支情形，妥適編定總預算案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審慎籌劃檢討結果，歲入 1 兆 7,302 億元，歲出 1 兆 9,446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2,144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770 億元，共須融資調度數 2,914 億元，以舉借債務 2,844 億元，以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70 億元予以彌平，編定總預算案。

102年度總預算案情形比較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 歲入	17,302	100.00	17,298	100.00	4	0.02
(1)經常門	16,636	96.15	16,444	95.06	192	1.17
(2)資本門	666	3.85	854	4.94	-188	-22.07
2. 歲出	19,446	100.00	19,388	100.00	58	0.30
(1)經常門	16,209	83.36	16,135	83.22	74	0.46
(2)資本門	3,237	16.64	3,253	16.78	-16	-0.49
3. 歲入歲出差短	2,144		2,090		54	2.59
4. 債務之償還	770		940		-170	-18.09
5. 融資調度數(3+4)	2,914		3,030		-116	-3.83
(1)債務之舉借	2,844		2,885		-41	-1.42
(2)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70		145		-75	-51.66
6. 總預算規模(2+4;1+5)	20,216		20,328		-112	-0.55
7. 融資調度數占總預算規模		14.41		14.91		
8. 經常收支賸餘	427		309		118	38.36
9. 經常收支賸餘占經常收入		2.57		1.88		

註：1. 依公共債務法第10條規定，政府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還本款項，92年度起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編列。102年度總預算所列之債務還本770億元，占稅課收入6%。

2. 100年度決算經審計部審定結果，以前年度累計賸餘數為228億元，扣除101年度總預算預計移用數145億元，尚餘83億元。經再扣除102年度總預算案預計移用數70億元後，計餘13億元。

102年度總預算案連同特別預算舉債及差短情形比較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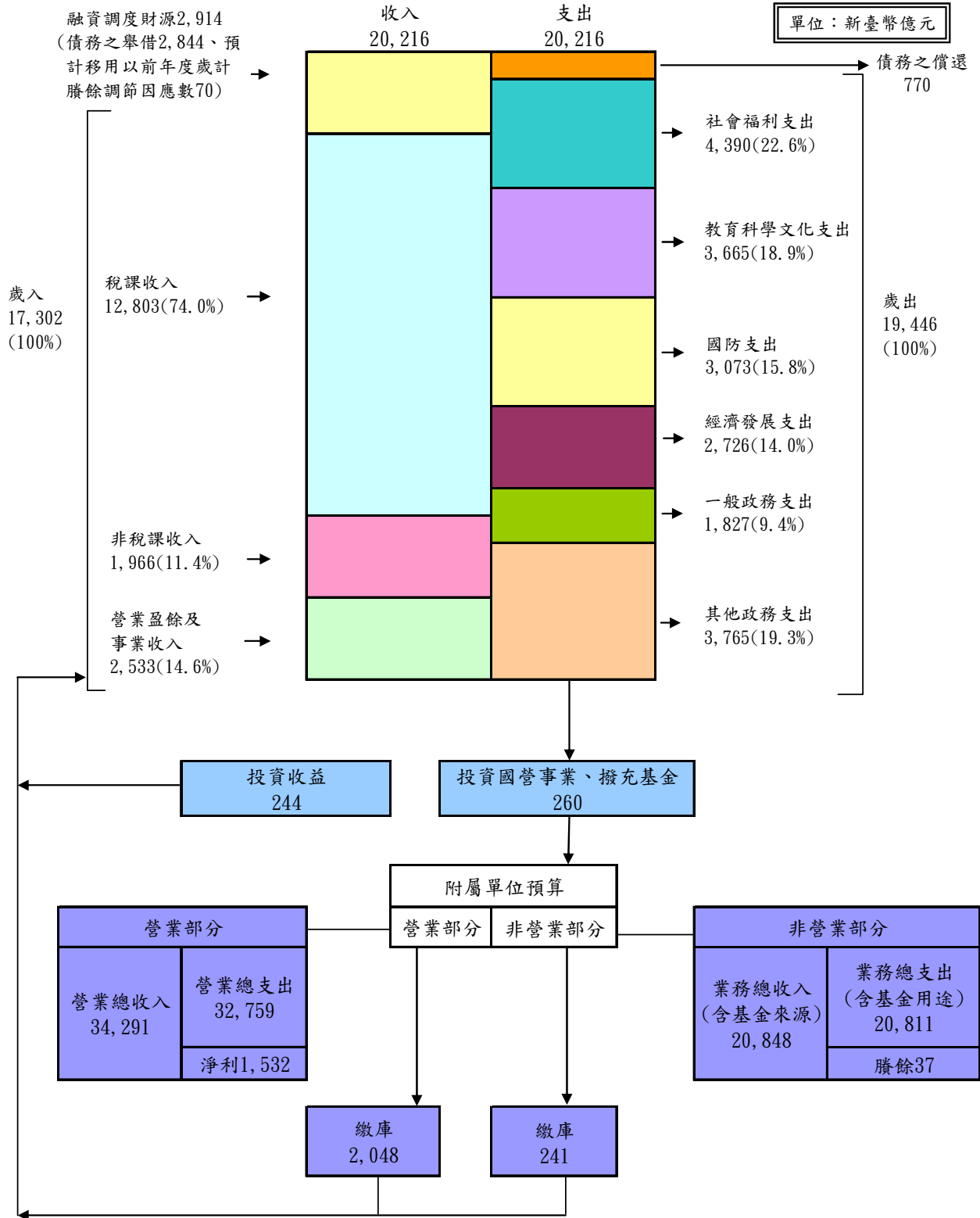
項 目	本年度預算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數	2,929		3,103		-174	-5.60
2.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9,531		19,606		-75	-0.38
3.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差短	2,229		2,308		-79	-3.42
4.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差短 占GDP		1.54		1.64		
5. 債務未償餘額	52,691		50,531		2,160	4.27
6. 當年度舉債額度占總預算及特別 預算歲出總額(<15%)		14.63		14.88		
7. 債務未償餘額占前3年度GNP平均 數(<40%)		37.10		36.91		

註：1. 截至101年7月31日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4兆8,745億元。

2. 102及101年度總預算與特別預算舉債數占總預算與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分別為15%及15.83%，經扣除依相關條例規定不受公共債務法規範之舉債數85億元及218億元，則分別為14.63%及14.88%，尚在公共債務法所定15%上限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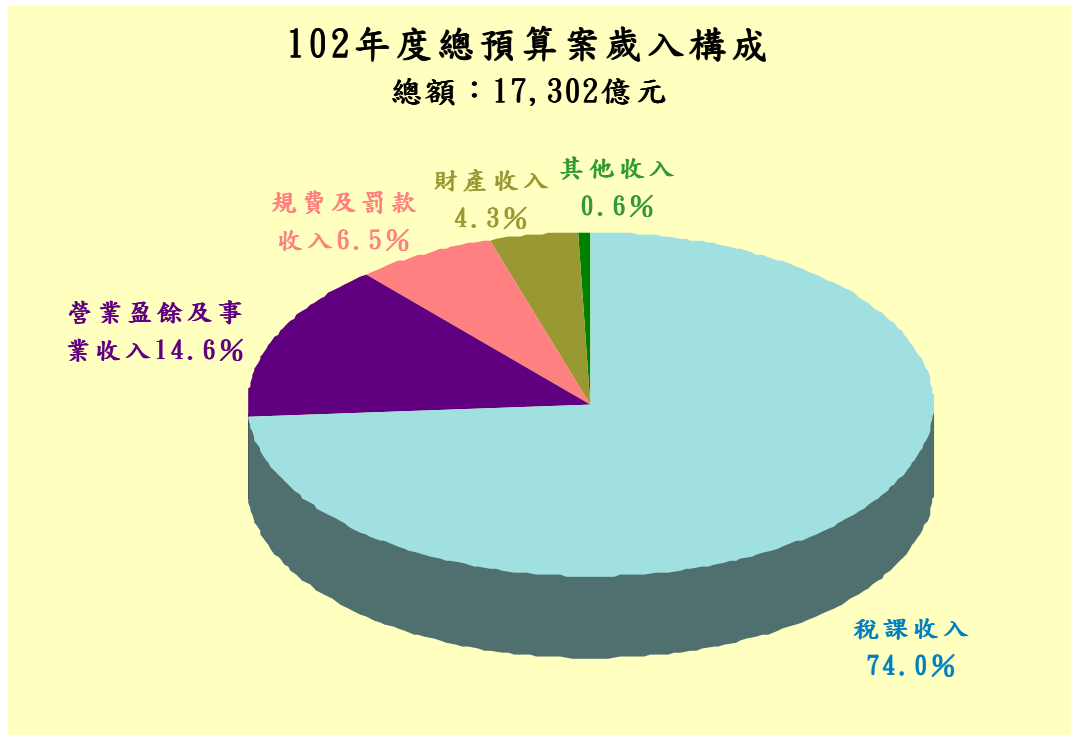
3. 102及101年度特別預算歲出(亦即差短、舉債數)分別為85億元及218億元。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概況圖



- 註：1. 歲出19,446億元-歲入17,302億元=歲入歲出差短2,144億元
 2. 歲入歲出差短2,144億元+債務之償還770億元 =尚須融資調度數2,914億元
 3. 總預算案規模(支出)20,216億元=歲出19,446億元+債務之償還770億元
 4. 總預算案規模(收入)20,216億元=歲入17,302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2,914億元

二、歲入部分



中央政府歲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A-B)	增減 %
合 計	17,302	100.0	17,298	100.0	4	0.02
1. 稅課收入	12,803	74.0	12,501	72.3	302	2.4
所得稅	6,944	40.1	6,351	36.7	593	9.3
營業稅	1,812	10.5	1,812	10.5	0	0.0
貨物稅	1,536	8.9	1,536	8.9	0	0.0
證券交易稅	964	5.6	1,265	7.3	-301	-23.8
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533	14.6	2,614	15.1	-81	-3.1
3. 規費及罰款收入	1,127	6.5	1,139	6.6	-12	-1.0

4. 財產收入	735	4.3	934	5.4	-199	-21.4
5. 其他收入	104	0.6	110	0.6	-6	-5.9

102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1 兆 7,302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兆 7,298 億元，增加 4 億元，約增 0.02%。茲將各項歲入來源別分配及其增減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 稅課收入

102 年度共編列 1 兆 2,803 億元，占歲入總額 74%，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兆 2,501 億元，增加 302 億元，約增 2.4%，主要係增列所得稅 593 億元及減列證券交易稅 301 億元等所致。

(二)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2 年度共編列 2,533 億元，占歲入總額 14.6%，較上年度預算數 2,614 億元，減少 81 億元，約減 3.1%，主要係減列中油及台糖公司等股息紅利繳庫數所致。

(三) 規費及罰款收入

102 年度共編列 1,127 億元，占歲入總額 6.5%，較上年度預算數 1,139 億元，減少 12 億元，約減 1.0%，主要係增列行動寬頻釋照收入 300 億元，減列光二(拉法葉)佣金仲裁案賠償款 252 億元及其他規費收入等所致。

(四) 財產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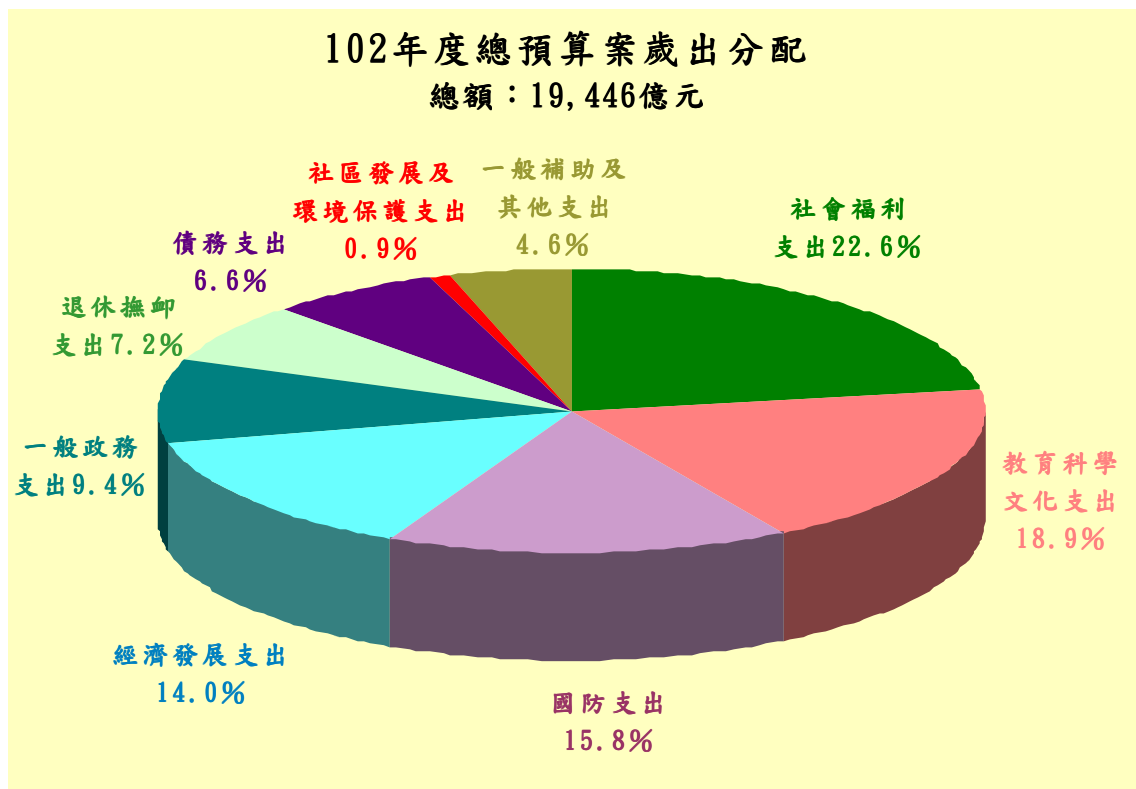
102 年度共編列 735 億元，占歲入總額 4.3%，較上年度預算數 934 億元，減少 199 億元，約減 21.4%，主要係減列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有償撥用、讓售、專案讓售及標售等收入所致。

(五) 其他收入

102 年度共編列 104 億元，占歲入總額 0.6%，較上年度預

算數 110 億元，減少 6 億元，約減 5.9%，主要係減列軍售案退匯款所致。

三、歲出部分



中央政府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A-B)	增減 %
合 計	19,446	100.0	19,388	100.0	58	0.3
1. 一般政務支出	1,827	9.4	1,845	9.5	-18	-1.0
2. 國防支出	3,073	15.8	3,094	16.0	-21	-0.7
3.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665	18.9	3,676	19.0	-11	-0.3
4. 經濟發展支出	2,726	14.0	2,682	13.8	44	1.6
5. 社會福利支出	4,390	22.6	4,354	22.5	36	0.8

6.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72	0.9	182	0.9	-10	-5.5
7. 退休撫卹支出	1,399	7.2	1,385	7.1	14	1.1
8. 債務支出	1,292	6.6	1,301	6.7	-9	-0.7
9. 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902	4.6	869	4.5	33	3.8

102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446 億元，較上年度 1 兆 9,388 億元，增加 58 億元，約增 0.3%，茲將各項政事別分配，以及與上年度比較增減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一) 一般政務支出

102 年度共編列 1,827 億元，占歲出總額 9.4%，較上年度 1,845 億元，減少 18 億元，約減 1.0%，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中央選舉委員會減列第 8 屆立法委員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經費 7.1 億元。
2. 司法院主管編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等辦公廳舍興建計畫 22.6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6.7 億元。
3. 內政部主管
 - (1) 新增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5 億元。
 - (2) 辦理替代役工作計畫 46.4 億，較上年度增列 11.7 億元。
 - (3) 減列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再造計畫 5.1 億元。
4. 外交部編列國際合作計畫等經費 105.9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19.9 億元。
5. 財政部編列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 6.7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7.2 億元。
6. 法務部主管
 - (1) 補助收容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經費 12.1 億元，較上年度

增列 5.6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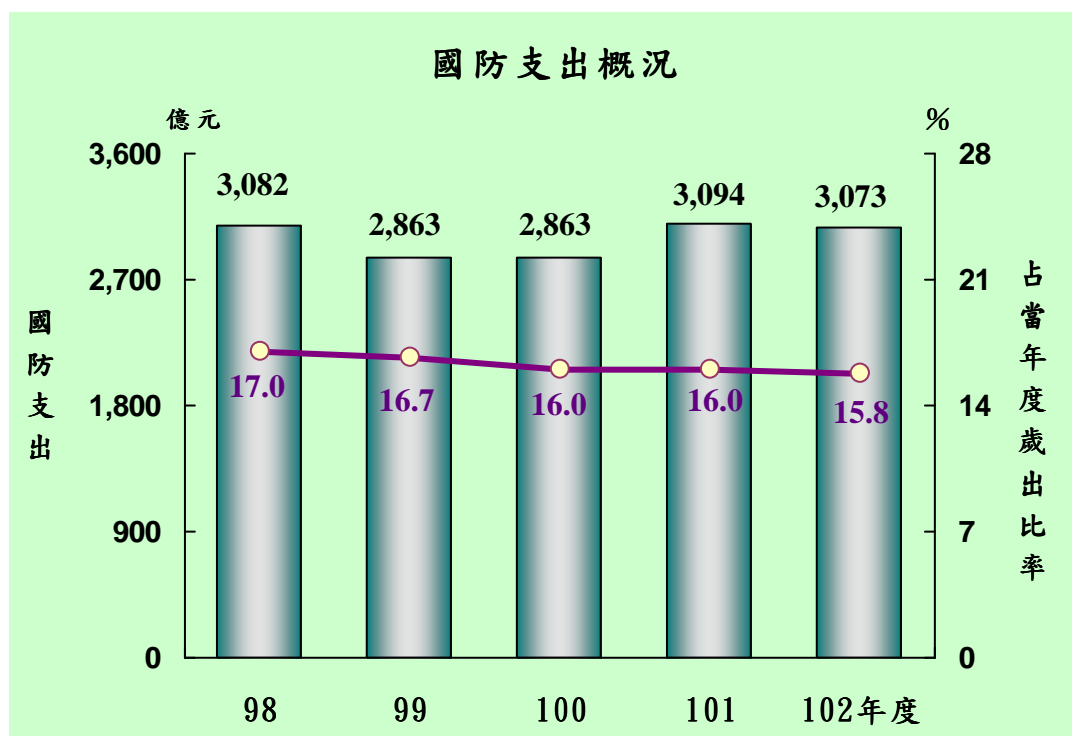
(2) 臺灣桃園及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計畫等 8.2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3.7 億元。

(3) 減列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新建計畫 3.8 億元。

(二) 國防支出

102 年度共編列 3,073 億元，占歲出總額 15.8%，較上年度 3,094 億元，減少 21 億元，約減 0.7%，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新增湯山及港口營區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之收支併列經費 48 億元。
2. 擴大招募增加進用志願役人員與軍事訓練等人員維持費 1,542.8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0.7 億元。
3. 軍事投資經費 735.8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19.9 億元。
4. 減列水湳營區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之收支併列經費 72.5 億元。



(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02 年度共編列 3,665 億元，占歲出總額 18.9%，其中教育支出 2,372 億元，占 64.7%；科學支出 1,015 億元，占 27.7%；文化支出 278 億元，占 7.6%。前項編列數較上年度 3,676 億元，減少 11 億元，約減 0.3%，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中央研究院編列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 23.6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4.6 億元。
2.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列故宮南院籌建計畫 8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6.7 億元。
3. 國防部編列科學研究計畫經費 31.4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5 億元。
4. 教育部主管
 - (1) 新增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12.2 億元。
 - (2)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100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5 億元。
 - (3) 幼托整合相關經費 13.9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8.1 億元。
 - (4)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蘭陽院區興建工程計畫 6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5.2 億元。
 - (5)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工程計畫 3.4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12.8 億元。
 - (6)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 8.8 億元，較上年度

減列 9.6 億元。

5.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1) 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41.6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9 億元。

(2) 福爾摩沙衛星七號計畫 9.8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7.2 億元。

(3) 台灣光子源同步加速器興建計畫 4.7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12.3 億元。

(4) 減列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海洋研究船新建計畫 6.3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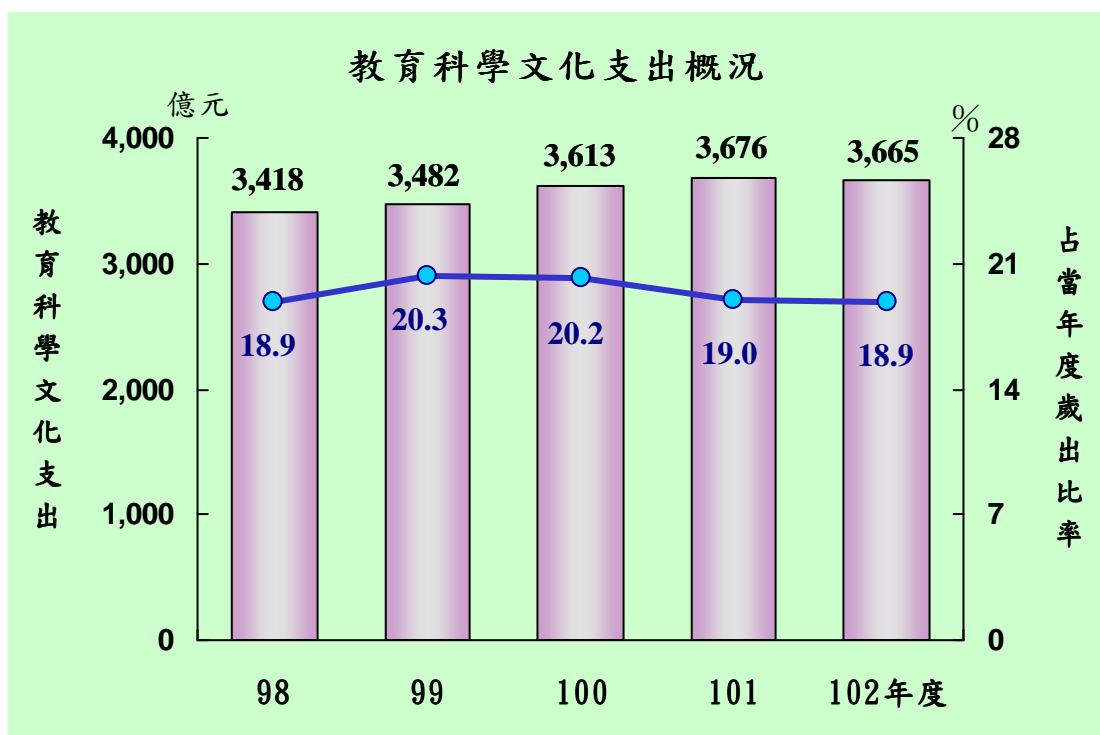
6. 文化部主管

(1) 新增全球佈局行動方案計畫 6.5 億元。

(2)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計畫 5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4 億元。

(3)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 16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10 億元。

7. 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經費補助 550.4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41.5 億元。



(四)經濟發展支出

102 年度共編列 2,726 億元，占歲出總額 14.0%，較上年度 2,682 億元，增加 44 億元，約增 1.6%，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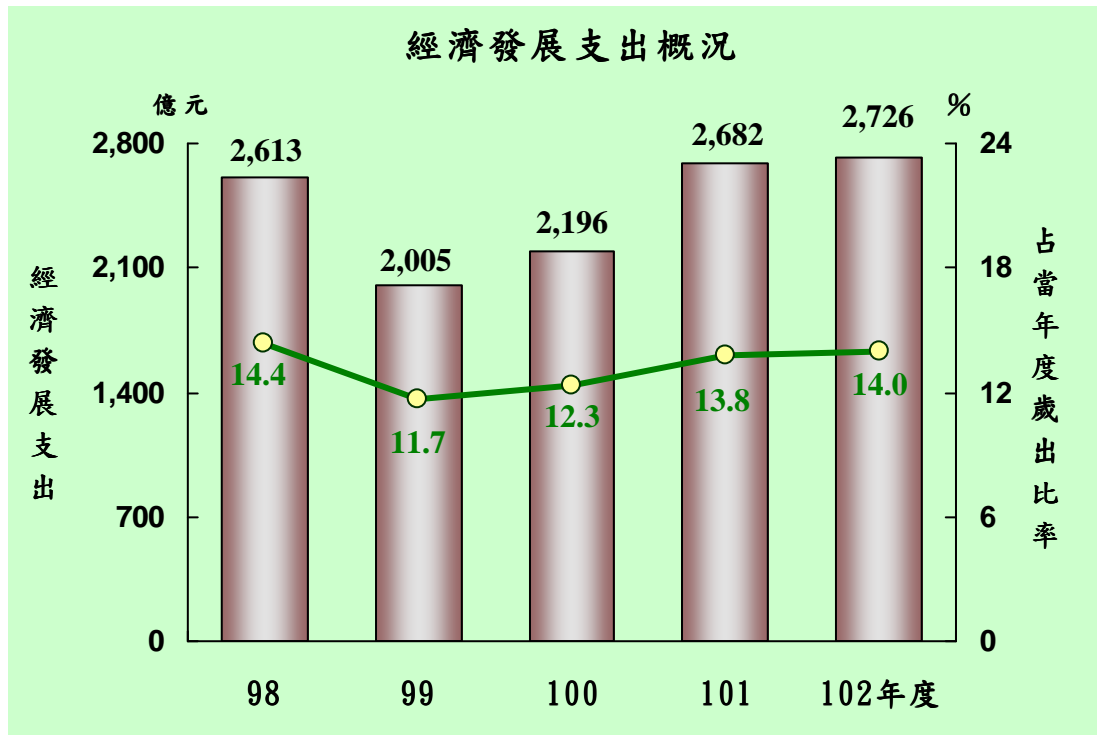
1. 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25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15 億元。
2. 內政部主管
 - (1) 籌建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13.4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16.6 億元。
 - (2) 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計畫 15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6.9 億元。
 - (3)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64.7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4.1 億元。
3. 財政部主管
 - (1) 減列國有財產作價投資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25.1 億元。
 - (2) 減列撥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21 億元。
4. 經濟部主管
 - (1) 湖山水庫工程計畫 24.9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1.4 億元。
 - (2) 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 16.8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6.3 億元。
 - (3) 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40.8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16.1 億元。

5. 交通部主管

- (1)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100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87.1 億元。
- (2) 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 71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30.9 億元。
- (3)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35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30.4 億元。
- (4) 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75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9 億元。
- (5) 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 22.5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8.5 億元。
- (6)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61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112 億元。

6. 農業委員會主管

- (1) 增撥農業發展基金 166.7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58 億元。
- (2)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 28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4 億元。
- (3)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 14.2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3.3 億元。



(五) 社會福利支出

102 年度共編列 4,390 億元，占歲出總額 22.6%，較上年度 4,354 億元，增加 36 億元，約增 0.8%，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內政部主管

(1) 增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支應國民年金保險中央應負擔款項不足數 120.4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8 億元。

(2) 補助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經費 77.6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5.7 億元。

(3) 辦理兒少醫療補助 28.6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8.6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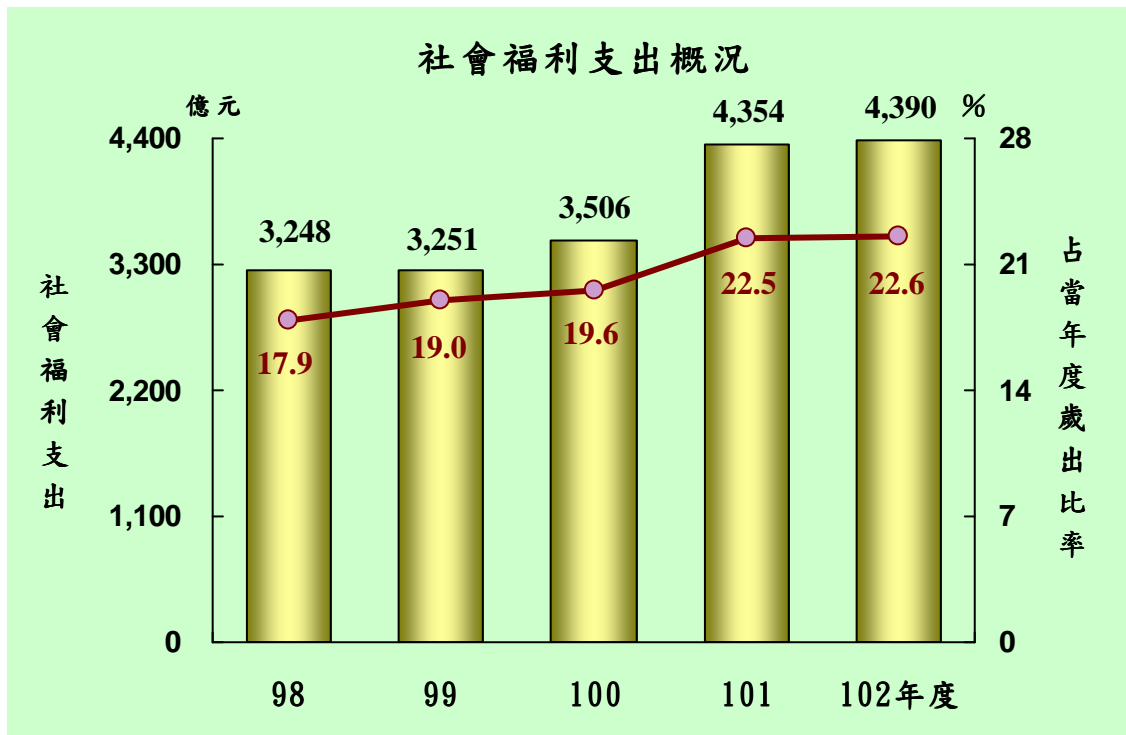
(4) 補助農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經費 221.6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12.5 億元。

(5)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333.8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7.4 億元。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 (1) 榮民安養及養護計畫 120.8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11.6 億元。
 - (2)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計畫 105.6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8.4 億元。
3. 農業委員會編列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465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46.2 億元。
4. 勞工委員會主管
- (1) 補助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 595.7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83.8 億元。
 - (2) 補助勞工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經費 585.4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46.4 億元。
 - (3) 直轄市非設籍勞工保險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52.1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6.4 億元。
5. 衛生署主管
- (1) 新增幼兒常規接種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2 億元。
 - (2) 政府應負擔全民健康保險費法定下限 145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65 億元。
 - (3) 直轄市非設籍全民健康保險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66.7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6.9 億元。
 - (4) 重建食品藥物安全(清雲行動五五方案)計畫 3.4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 億元。
 - (5) 補助一定所得以下民眾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差額 2.3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74.1 億元。

(6)減列撥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累計財務短絀 40 億元。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02 年度共編列 172 億元，占歲出總額 0.9%，較上年度 182 億元，減少 10 億元，約減 5.5%，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國防部編列土壤污染及營區地下水道改善經費 9.4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0.3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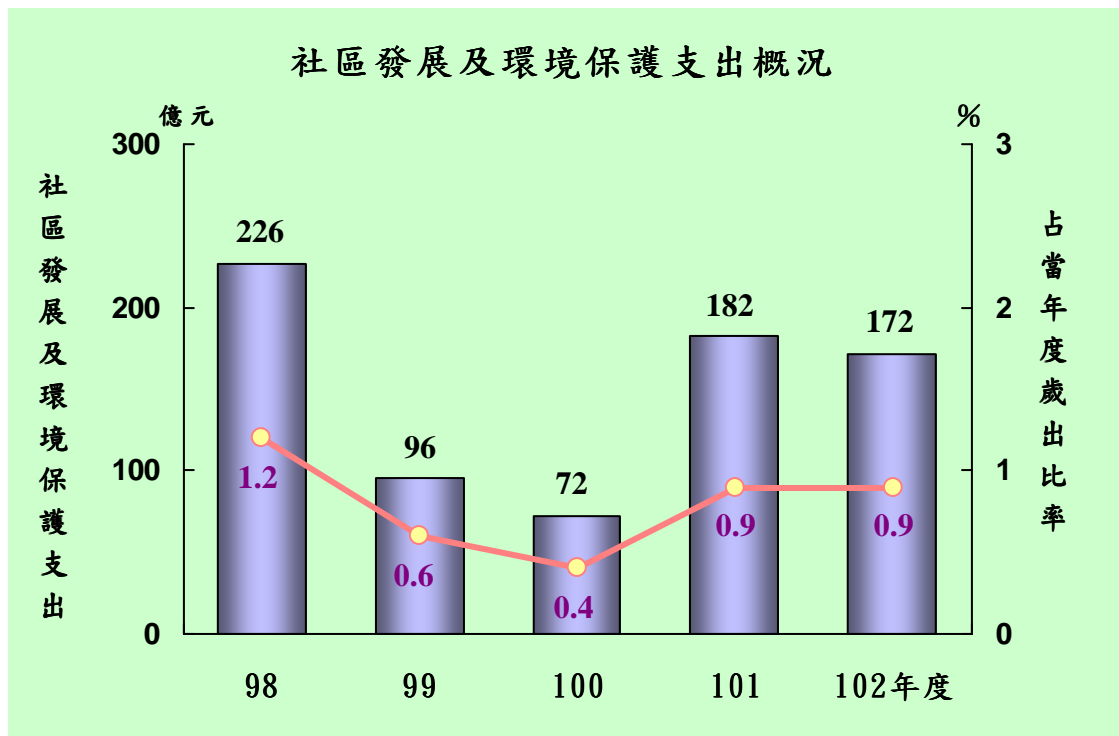
2. 環境保護署主管

(1)新增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 2.9 億元。

(2)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第二期計畫 6.1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3.8 億元。

(3)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 5.8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3 億元。

(4)減列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9 億元。



(七) 退休撫卹支出

102 年度共編列 1,399 億元，占歲出總額 7.2%，較上年度 1,385 億元，增加 14 億元，約增 1.1%，其主要增列項目如下：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編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近 3 年收益未達法定收益撥補經費 7.4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5.7 億元。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經費 999.8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5.3 億元。

(八) 債務支出

102 年度共編列 1,292 億元，占歲出總額 6.6%，較上年度減少 9 億元，主要係減列國債付息經費。

(九)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102 年度共編列 902 億元，占歲出總額 4.6%，較上年度 869 億元，增加 33 億元，約增 3.8%，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財政部編列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89.2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4.7 億元。
2. 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 614.8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9.8 億元。

四、融資財源

融資財源調度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A-B)	增減 %
1. 歲入歲出差短	2,144	73.6	2,090	68.9	54	2.6
2. 債務之償還	770	26.4	940	31.1	-170	-18.1
3. 尚須融資調度數	2,914	100.0	3,030	100.0	-116	-3.8
(1)債務之舉借	2,844	97.6	2,885	95.2	-41	-1.4

合計	111	54,677	4,464	4,175	171	3,955	54,848
中央政府	0	47,686	2,790	3,342	0	3,876	47,686
地方政府	111	6,991	1,674	833	171	79	7,162

註 1：中央政府普通基金為決算審定數，非營業特種基金為決算數；直轄市及縣(市)為決算數；鄉鎮市為實際數。

2：地方政府債務餘額依財政部國庫署網站之統計資料。

上述累積債務未償餘額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規定計列，指政府在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債務，但不包括具自償性之負債。又依據國際貨幣基金於其 2001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本院主計總處鑑於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潛藏負債與非政府潛藏負債事項，深受各界關注，爰自 98 年度起於中央政府總決算總說明中揭露各界關切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潛藏負債與非政府潛藏負債事項。100 年度經賡續檢討後，於 101 年 4 月 5 日再度邀集審計部及相關機關共同研議，復為求周妥，於同年 9 月 9 日召開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會議，邀集專家學者開會共同檢視，並於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總說明表達政府潛藏負債。依上述總決算再更新資料，截至 101 年 7 月底止預估中央政府未來負擔之支出約為 11 兆 5,876 億元(地方政府為 3 兆 3,176 億元，合計 14 兆 9,052 億元)。

各級政府預估潛藏負債情形表

截至101年7月底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合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合計	149,052	115,876	33,176
1. 舊制(84年7月1日以前)軍公教人員退休金未來應負擔數	60,442	28,850	31,592
2. 退撫基金新制未提撥之退休金	19,125	19,125	-
3.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未提存責任準備	63,131	63,131	-
4. 公教人員保險給付(88年5月30日以前)未來應負擔數	1,602	1,602	-
5. 國民年金未提存準備	1,357	1,357	-
6. 軍人保險未提存保險責任準備	275	275	-
7. 農民健康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1,499	1,499	-
8. 各級政府積欠健保、勞保及就保等保險費補助款暨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621	37	1,584

上述潛藏負債等事項，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係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故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茲逐項說明如下：

(一)未來30年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舊制(84年7月1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

1.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21條之1、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4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4條等規定，軍公教人員在退休新制實施

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退休新制實施前適用之退休相關法規原規定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2. 依據各權責機關委託精(估)算報告，精(估)算未來 30 年需由中央政府負擔之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為 2 兆 8,850 億元(地方政府為 3 兆 1,592 億元，合計 6 兆 442 億元)。本項法定義務負擔依法由各級政府估算各年請領額，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尚未有積欠情事，相關精(估)算條件如下：

- (1)公務人員：依據銓敘部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完成之精算報告，以 9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平均退休年資 30 年，中央政府平均退休人數 2,408 人(地方政府由各縣市政府推估)，並以各級政府退休公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含兼領)之比率分別約為 2.25%、97.75%，及 99 年度退休平均俸額為 3 萬 8,962 元，折現率 1.844% 等為基礎，估算未來 30 年(100 年至 129 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7,021 億元(地方政府為 1 兆 137 億元，合計 1 兆 7,158 億元)，扣除截至 100 年底止已列支數 201 億元後，未來應負擔約 6,820 億元。

- (2)教職人員：依據教育部 101 年 4 月委託估算報告，以 9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平均退休年資 30 年，平均退休人數 5,205 人，並以各級政府退休教職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含兼領)之比率分別約為 1.8%、98.2% 及 99 年度退休平均俸額為 4 萬 5,500 元，折現率 1.874% 等為基礎，估算未來 30 年(100 年至 129 年)中央政府應負

擔之支出為 5,130 億元(地方政府為 2 兆 1,455 億元，合計 2 兆 6,585 億元)，扣除截至 100 年底止已列支數 101 億元後，未來應負擔約 5,029 億元。

(3)退伍軍人：依據國防部 101 年 2 月精算報告，以 9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軍職退伍人員平均死亡年齡 87 歲(配偶 89 歲)，並以當期退伍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之比率分別為 1%、99%及俸額調增率每 5 年調增 3%，折現率 1.844%等為基礎，精算未來 30 年(100 年至 129 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1 兆 7,971 億元，扣除截至 100 年底止已列支數 970 億元後，未來應負擔約 1 兆 7,001 億元。

(二)退撫基金新制未來給付精算現值

1.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該基金採統一管理，按政府別、身分別，分戶設帳，分別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全數撥為基金。如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2. 依據退撫基金 98 年辦理之第 4 次精算假設條件及於 101 年 2 月 17 日更新以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之基礎資料，參加基金人數 63 萬人，折現率及投資報酬率 3.5%，職級變動調薪率及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相關調薪率 0.6%等精算假設條件下，採加入年齡精算成本法評價之基準日領取給付人員及在職人員之未來淨給付精算現值約 2 兆 3,919

億元，扣除已提存基金數 4,794 億元後，未提撥退休金約 1 兆 9,125 億元。

3. 本項未提撥之退休金，未來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相關精算資訊業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書中揭露。

(三)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

1.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13 條規定，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為 7.5% 至 13%；97 年 7 月 17 日修正條文施行後第 3 年調高 0.5%，其後每年調高 0.5% 至 10%，並自 10% 當年起，每 2 年調高 0.5% 至上限 13%；第 15 條規定，保費由勞工、雇主及政府 3 方共同負擔；第 66 條規定，勞工保險基金之來源，包括創立時政府一次撥付之金額、當年度保險費與其孳息之收入及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保險費滯納金及基金運用之收益；第 69 條規定，勞工保險如有虧損，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
2. 依據勞工保險局估算報告，以 98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之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 5 兆 5,031 億元為基礎(相關精算假設詳「98 年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及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投保人數 961 萬人，按未來服務成本 18.897% 及折現率 3% 之假設條件下，加計 99 年與 100 年增加之服務成本，並扣除 99 年與 100 年支付數後，估算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

給付估算現值約 6 兆 8,508 億元，扣除截至 100 年底止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5,377 億元，尚有 6 兆 3,131 億元未提存責任準備。

3. 勞工保險為由勞工、雇主及政府 3 方共同分攤保費所成立，又勞工保險如有虧損，由政府審核撥補。其未提存準備，未來同時涉有費率調整及政府撥補挹注之可能性，相關精算資訊業於勞工保險局決算書中揭露。

(四)政府應負擔公教人員保險(88年5月30日以前)之給付義務現值

1. 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公教人員保險財務如有虧損，屬於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之虧損及潛藏負債部分，由財政部審核撥補。所稱潛藏負債，係指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已在保被保險人過去保險年資應核計而尚未發給之養老給付總額。該潛藏負債係於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時始實現，依同法第 12 條規定，其給付金額係以發生保險事故當月之保險俸(薪)給為標準計算，依應給付月數(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核計之數額。
2. 依據臺灣銀行統計自 63 年至 88 年 5 月 30 日公保收入不足以支應公保給付之累計虧損約 737 億元，業由財政部全數撥補完畢；88 年 5 月 31 日以後，每年應由國庫審核撥補之潛藏負債實現數，係由財政部於次年度編列預算撥補。
3. 依據臺灣銀行 101 年 1 月委託精算研究，以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在折現率及資產報酬率 3.5%、職級變動產生之保險俸(薪)給調整率 0.0%至 3.7%及待遇調整產生之保

險俸(薪)給增加率 0.3%等精算假設條件下，估算所有在保被保險人屬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保險年資折算至基準日之政府未來 35 年內應負擔之給付義務約為 1,602 億元。

(五)國民年金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1. 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率，於本法施行第 1 年為 6.5%；於第 3 年調高 0.5%，以後每 2 年調高 0.5%至上限 12%；第 12 條規定，保險費由被保險人及政府共同負擔；第 45 條規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來源，包括設立時中央政府一次撥入之款項、保險費收入、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負擔及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款項、利息及罰鍰收入、基金孳息及運用之收益、其他收入。
2. 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1 年 7 月完成之「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在保險費率 7%、月投保金額 1 萬 7,280 元、投資報酬率 3%，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18%等精算假設條件下，以現金流量模型對 101 年 10 月 1 日(評價日一年後)之未來保險給付現值進行推估，再據以估計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約 2,779 億元，扣除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提存安全準備 1,422 億元，未提存準備約 1,357 億元。
3. 國民年金保險為被保險人及政府共同分攤保費所成立，其未提存安全準備，未來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相關精算資訊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決算書中揭露。

(六)軍人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1. 依據軍人保險條例第 10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

險人每月保險基數金額 3% 至 8%。本保險之保險費，按月繳付，由被保險人自付 35%，政府補助 65%。但義務役士官、士兵之保險費，全額由政府負擔。

2. 依據國防部 96 年 9 月委託精算報告，以 95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投保人數 21 萬餘人為基礎，保險費率 8%，折現率及投保薪資調整率 3%，並採用中央脫退率等精算假設條件下，精算死亡、殘廢、退伍等保險給付之應計給付現值約 563 億元，扣除截至 100 年底止已提存保險責任準備 288 億元，尚有 275 億元未提存保險責任準備。據國防部說明，基於推動募兵制、精進案及精粹案等，相關假設條件已有重大改變，該部將於 101 年底重新辦理精算。

(七) 農民健康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1. 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12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 30%，政府補助 70%。政府補助之保險費，在直轄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40%，直轄市負擔 30%；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60%，縣(市)負擔 10%。同法第 44 條規定，本保險年度結算如有虧損，除由辦理本保險業務之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外，中央主管機關應即檢討虧損發生原因；如認為應調整保險費率時，應即依規定程序予以調整。
2. 依據內政部 100 年 12 月委託精算報告，以 9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投保人數 151 萬人，保險費率 2.55%，月投

保金額 1 萬 200 元，在投保金額不變，折現率 2.5% 等精算假設條件下，精算其未來 50 年淨保險給付現值為 1,499 億元。

3.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11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按被保險人月投保金額 6% 至 8% 擬訂，月投保金額由保險人按勞工保險前一年度實際投保薪資之加權平均金額擬訂。惟農保費率自 84 年降為 2.55% 後(原以 6.8% 之費率計收，84 年全民健保開辦後因醫療給付移至健保辦理，費率爰調降 4.25%)，迄今均未調整。保險費率長期偏低，且因農保被保險人平均年齡偏高，致連年發生虧損。內政部為健全農民保險財務，未來將配合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就農民保險制度、農民身分認定與農民保險資格審核等通盤檢討，以解決農民保險虧損問題。

(八) 各級政府積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就業保險之保險費補助款及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 全民健康保險部分

依據本院衛生署所提供資料，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各級政府累積待撥付之健保費為 675 億元，扣除尚未屆繳款期限 63 億元，逾期欠費為 612 億元。上開欠費均係地方政府逾期未撥付之數，為其法定義務負擔，屬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之應收債權，該基金已列帳表達。

2. 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部分

(1)依據 101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之勞工保險條例第 15 條及就業保險法第 40 條等規定，中央與直轄市政府應按一定比例補助該管轄區各身分類別勞工之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的保險費；又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中央及直轄市政府應補助之保險費，由保險人按月開具保險費繳款單，於次月底前送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依規定撥付。

(2)依據勞工委員會提供之資料，截至 100 年底止，各級政府累計待撥付之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費為 736 億元，扣除尚未屆繳款期限之保險費 91 億元，逾期欠費為 645 億元，其中中央政府為 16 億元(已於 101 年 2 月 13 日前全數撥付)，地方政府為 629 億元。上開欠費係各級政府之法定義務負擔，屬勞工保險局之應收債權，該局已列帳並於其決算書中表達。

3. 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部分

(1)依據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該等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貼，在中央政府部分，分別由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等編列預算支給；地方政府部分，則分別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編列預算支給，並由臺灣銀行按月先行墊付，俟年度結束後，提供墊付利息之資料，由各級政府於次年 6 月底前歸墊。

(2)依據臺灣銀行提供之資料，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各級政府待歸墊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為 380.2 億元(中央 37.3 億元；地方 342.9 億元)。

至外界關注之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徵收補償(市區道路部分)及全國尚未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未列入政府潛藏負債事項，說明如下：

(一)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徵收補償(市區道路部分)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爰既成道路(市區道路部分)之取得係屬地方政府之權責。又土地法第 14 條、第 208 條、第 209 條規定，公共交通道路所需用地得依法徵收。另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 85 年 4 月作成釋字第 400 號解釋，認為既成道路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有關機關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至於因地理環境或人文狀況改變，既成道路喪失其原有功能者，則應隨時檢討並予廢止。
2. 依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00 年底止都市計畫內既成道路面積約 6 千餘公頃，如以徵收價格計算所需經費約 2 兆餘元。
3. 按前述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既成道路應由政府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係屬政府未來應辦事項，非屬過

去義務，且依現行法令規定，該等用地之取得屬地方政府權責，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妥處，中央政府係基於協助之立場，在財政許可狀況下酌予補助辦理。又既成道路除以徵收方式辦理外，尚可由競標收購、土地交換、容積移轉及檢討廢止等其他方法處理，且現存既成道路之所有權仍屬於民眾，未來倘確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收購或徵收，政府亦可相對取得同額資產，並不致產生淨值減損情形。

(二)全國尚未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爰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係屬地方政府之權責。又依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設置公共設施用地。復依同法第 48 條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使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徵收或購買；其餘由該管政府以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方式取得。另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 83 年 2 月作成釋字第 336 號解釋，認為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未設取得期限之規定，乃在維護都市計畫之整體性，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而都市計畫既係預計 25 年內之發展情形而為訂定，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每 5 年至少應通盤檢討 1 次。其中公共設施保留地，經通盤檢討，如認無變更之必要，主管機關本應儘速取得之，以免長期處保

留狀態。

2. 依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00 年底止尚未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含既成道路)面積約 2 萬 5 千餘公頃，如以徵收價格計算所需經費約 7 兆餘元。
3. 按前述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之解釋，公共設施保留地經通盤檢討如認無變更之必要，應由政府儘速取得之，係屬政府未來應辦事項，非屬過去義務，且依現行法令規定，該等用地之取得屬地方政府權責，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妥處，中央政府係基於協助之立場，在財政許可狀況下酌予補助辦理。又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除以徵收方式辦理外，尚可以檢討變更使用、公私土地交換及容積移轉等其他方法處理，且現存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所有權仍屬於民眾，未來倘確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收購或徵收，政府亦可相對取得同額資產，並不致產生淨值減損情形。